

第十一章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资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4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